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（送股）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：由 61,073,420.00 元(含税)调整为 61,170,120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拟送红股总额：由 137,415,195 股调整为 137,632,770 股。
- 本次调整原因：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，公司总股本由 305,367,100 股增加至 305,850,600 股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送股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送股）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05,367,1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,073,42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本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.45 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05,367,100 股，本次送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

442,782,295 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，如有尾差，系取整所致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送股）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（送股）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山股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临 2023-017））。

二、调整利润分配（送股）总额的原因

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，公司总股本由 305,367,100 股增加至 305,850,600 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山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》（临 2023-035））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（送股）比例不变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05,850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由 61,073,420.00 元（含税）调整为 61,170,120.00 元（含税）；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.45 股，合计送股由 137,415,195 股调整为 137,632,770 股，本次送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443,483,370 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，如有尾差，系取整所致）。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相应调整为 52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